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得分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附註：

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